

# 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別	項目及節數	備註	薪津
本土語言(閩南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正取1名、備取1名	閩南語 每週6節	報名條件及 資格說明如下	符合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認證資格者，每節鐘點 費 336 元。

###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 一、報名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

- (一)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如附件一)：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一)彰化縣鳳霞國小網站 (<https://www.sfsp.s.chc.edu.tw>)
  - (二)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通訊報名概不受理)；**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人事室  
(彰化縣埔心鄉二重村五通南路 82 號；電話：04-8294072#15)
-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 (一)填寫報名表(請自行下載)並簽名或加蓋私章。
  - (二)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准考證)。
  - (三)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四)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3.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4.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四) 繳交個人自傳簡歷(包含教學理念)一式 2 份。(一律以 A 4 規格，直式橫書)。

伍、報名、甄試、榜示、錄取報到日期：

報名日期	甄試時間	榜示時間	錄取報到時間
112年6月21日 (星期三) 上午9時至10時止 受理報名	112年6月21日 (星期三) 上午10點10分進行 甄試	112年6月21日 (星期三) 上午11時30分於本校 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 聘天地公告甄選結果	如經甄選結果有錄取人員，請於112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12時以前報到。

陸、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

二、甄選方式及成績：

編號	科別	教學演示 60%	口試 40%
1	本土語言 (閩南語) 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	1. 教學演示科目： 版本、單元自選。 2. 教學演示時間 10 分鐘	範圍包括自我介紹、教育理念、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經歷等，時間 5 至 8 分鐘。
1. 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 60%，口試佔 40%，總計 100 分。 2. 教學演示以 10 分鐘為原則，每名考生需附三份教案 (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 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僅提供粉筆、板擦。 3. 口試每場以 5-8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4. 教學演示及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5. 教學演示、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6. 錄取標準 80 分(含)以上，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7.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及教學演示成績均相同時，由教評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8. 成績複查：請於 <u>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二日內</u> ，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小教導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柒、錄取公告：

一、放榜日期：甄選結果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三) 上午 12 時前公告。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小網站 (<https://www.sfsp.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國小自辦教師甄選公告(含代課)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

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名額：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若有逾期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 捌、報到及核薪：

- 一、報到：錄取人員應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2 時前報到，未依規定期限前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核薪及聘期：甄選錄取人員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鐘點費（符合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資格者，每節鐘點費 336 元），聘期原則上依據教育部及彰化縣政府核定為準，如因上級不再補助，則於聘期屆滿後不再續聘。
- 四、若排課後因法令或核定公文因素，致無該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缺額時，錄取者將轉列冊候用。

## 玖、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支援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二、學校如有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活動或比賽之需求，支援教師應負責協助指導
- 三、支援教師及代課(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網查詢。
- 五、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疑義查詢電話：04-8294072#11。

## 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請勾選：( )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戶籍地址			( )-						
			手機：						
最高學歷	畢業校名：( ) ( )系( )所								
相關證書	本土語言認證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								
經 歷 (表格不足可另書寫或打字貼於背面)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5				
	2				6				
	3				7				
	4				8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一、繳驗證件：(請提驗正本，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 (1) 國民身分證。
- (2)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 公私立學校服務證明。(無則免)
- (5) 教育行政主管核發之獎狀及獎懲令。(無則免)
- (6) **其他下列「繳交資料」文件之正本，驗後歸還。**

**二、繳交資料：請將資料整理後，依下列次序整理妥善，置於牛皮紙袋內。(影本以 A4 規格印製)**

- (1) 報名表(請貼妥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5) 公私立學校服務證明影本。(無則免)
- (6) 教育行政主管核發之獎狀及獎懲令影本。(無則免)
- (7) 個人自傳簡歷 2 份。(A4 一面以電腦繕打)
- (8) **本土語言(閩南語)認證文件，請檢附影本**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 簽章		教導主任		校長	
------	---	---------------------	--	------	--	----	--

# 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業務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請帶身分證正本，以便查證，並影印一份留校備查)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 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甄選准考證

姓名 (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 (自填)		
甄選教師類別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紀 錄			
甄選日期：依簡章日期採三階段，於每次甄試 10 分鐘前至人事室報到			
甄選代課教師類別	甄選方式	甄選時間	主試人簽章
普通班代課教師	教學演示 60%	考生每人 10 分鐘	
	口試 40%	考生每人約 5-8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5-8 分鐘。
-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時間不足或超過時間者將予以扣分）。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2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報考類科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各項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 1 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持本申請書至本校教導處辦理。 本校地址：513 彰化縣埔心鄉五通南路 82 號。 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請-----勿-----撕-----開-----

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成績				
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2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報考類科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